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文光明議員要求水務署界定單棟式樓宇/村屋室外水管設施維修保養責任問題

2. 委員對水務署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議程並再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委員表示水務署負責供水服務，有責任維修及保養水務設施，保障市民食水安全。部分委員查詢過往以用戶水錶前及水錶後界定維修保養責任的機制是否仍然有效，關注目前界定水管設施維修保養責任的機制不清晰，建議進行檢討。委員指出不少水管老化、爆裂和滲漏，水務署未有積極跟進或只進行修補工程，效果不理想，促請當局全面更換水管網絡。

3. 主席總結，私人土地的水管不少用以供水給非土地持有人的其他用戶，水務署應負責維修和保養水管，並希望水務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續議有關議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